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史部第一六冊目次

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四)

〔明〕陳仁錫撰
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

.....

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四)

〔明〕陳仁錫撰

中國史學叢書影印

明崇禎刻本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五目次

奏議

紀宣大事實



目錄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五 目次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五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宣大奏議

洪武六年三月

命徐達爲大將軍李文忠馮勝鄧愈湯和爲副將軍統諸將較往西北平等處備邊。

上御奉天殿諭之曰創業之初君臣同其艱難及事平之後豈不欲少與休息然居安慮危古人所慎故嘗

命卿等往西防邊已復思邊守既定還備勞兵乃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五 奏議

宣大

召卿等還令聞胡人窺寨事不可已故再

命卿等往鎮夷狄豺狼出沒無常但保障清野使來無所得俟其情歸則率銳擊之必擒群而獲卿等老將臨機制勝之道熟矣非朕所能適度至邊空先圖上方畧使朕覽之

永樂十一年十月山西緣邊烟墩成先是從江陰侯吳高請於緣邊脩築烟墩至是東路自天城衛至榆林口直抵西朔州衛煖會口西路自忙牛嶺直抵東勝路至黃河西對岸灰溝村烟墩皆成高五丈有奇四圍城高一丈五尺外開濠塹弔橋門

皇上親覽
可垂不朽

此如民
實便
開可
備其

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積冰。坡置官軍三十人守瞭。以繩梯上下。皆上所規畫也。

五年十月初。戶部言山西歲納大同宣府秋糧。貢欠者多。請令布政司官量徵土物。赴邊糴米輸納。至是山西布政司上轉輸事。宣六條。一山西歲納大同宣府之糧。宜徵民間所產有度邊境所宜用。若布絹綿花茶鹽農器等物。估其時值。十分減二。運赴邊上。令掌收糧官辦驗酌量市米上倉。一運物於大同宣府糴米上倉。雖便。然難盡糴于一處。

皇明世法錄 卷十五 奏議

二 宣大

宣於應朔蔚州渾源附近大同宣府常豐之處。朔置集場。塌房委官平糴。轉運赴倉。一邇年貢欠之糧。未經蠲免者。先徵十分之四。收其土物。如例赴邊。糴米納足。一撥糧之處。宜有斟酌。平陽太原澤潞殷實州縣。俱徵物貨。赴邊。吉陽近山磽瘠。民力艱難。宜存米糧五分。納于隣境衛所。其餘徵收物貨。貯於布政司官庫。陸續運去。易米輸納。一大同宣府官軍除操備守邊外。餘丁尚多。宜從各衛勸實督令屯種。歲收子粒。備待備用。一邊衛軍士及冬處調來備禦者。月糧宜支本色。其餘官旗俸糧。

宜估價折與布絹等物。則軍民兩便。事下行在戶部官會議。以為可從。但集場塌房宜待事有效時設置。

上從之。

正統三年九月。山西安東中屯衛百戶周諒言。故東勝州廢城。西瀕黃河。東接大同。南抵偏頭關。北連太山榆陽等口。其中有赤兒山。東西坦平。二百餘里。其外連亘官山等。實胡虜出沒往來必經之地。臣愚以為若屯軍此城。則大同右衛淨水坪偏頭關水泉堡四處營堡皆在其內。可以不勞戍守。

皇明世法錄 卷十五 奏議

三 宣大

每遇冬月。就命將統四處守備官軍于此駐劄。備禦待春乃回。既不重勞軍馬。又不虛費糧備。非惟藉以捍蔽太原大同。而延安綏德亦得以保障矣。事下兵部請。

勅大同總兵等官陳懷等議以聞。從之。

兵部奏雁門等關係山西咽喉之地。附近關口凡數十處。俱通人馬。萬一達賊窺伺入寇。為患非小。乞。

勅都督孫安等或砌城垣。或塞空缺。或鑿濠塹。多方設法。斷賊來路。從之。

景泰元年三月總兵官石亨言三事一聞虜賊將犯大同其巢穴在斷頭山去寧夏不遠請調延綏官軍姚岷等衛土軍往寧夏戡備仍

勅寧夏總兵等官遣人覘探虛實量出輕騎直搗巢穴賊自遁一山西布政司原召募義勇抽選馬步一萬七千操備守城請量撥大同各城協軍守備一大同左右叅將二人分守東西二路其中路惟總兵郭登請以都指揮僉事潘興克叅將副登命俱從之仍

勅工部尚書石璞往山西同右副都御史朱鑑等再舉明世法錄 卷五十五 奏議 四 宣大

募義勇訓雁門關操習聽亨調用

八月于謙奏今大同宣府地方賊寇稍退道路頗通然所在城池糧儲缺少若不早為區畫恐虜情奸詐卒有緩急軍餉何所接濟乞

勅山西都布按三司并管糧鎮守等官共同計議將所屬應運大同糧艸及附近山西大盈等倉糧運大同各城收貯備用其宣府糧儲令戶部設法催運及

勅總兵官朱謙等議或將龍門等處遺運宣府各城或將在庫銀兩及時雜買仍依臣原奏允量減

客商中鹽米數以廣儲蓄此外別有可以儲積糧草長策聽各官區畫奏請事下戶部議以二處中鹽米數宣府米豆價平不須減少惟大同納米豆中淮浙等處鹽者每引減米豆一斗餘悉如謙從之

領守山西都御史羅通奏戶部送銀二萬兩令臣責付山西布政司派屬糴買糧艸緣山西天旱無收若復糴糧則米價愈貴貧民無食况近日大同道路已通糧儲稍足惟懷仁縣渾源州朔州三處缺糧已嘗撥軍於太原府倉領米一萬石運給若

舉明世法錄 卷五十五 奏議 五 宣大

猶不給乞以前銀分送各該官司令本處操備官軍按月給本色米一次給折色銀一次則軍無乏食民省糴運實為兩便事下戶部請如其言每銀一兩准糧二石五斗給與軍用從之

成化十八年六月巡撫山西都御史何喬新言山西內迫

京畿外控夷狄實西北重地比年旱潦相仍師旅數動倉廩多空軍伍多缺人民轉徙未歸戰馬倒斃者未補皆急務也臣謹以撫民安邊事立列上乞賜裁處一減起運以紓民力山西所屬夏稅秋糧計

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七石。洪武永樂間，自存留外，僅輸給大同各衛并馬門偏頭二關。正統末年，虜寇犯邊，乃以太原等府澤潞等州稅糧輸之宣府。成化二年，官軍欲擣河套，乃以各屬稅糧輸之榆林。自此存留數少。豐稔之年，僅僅足支。遇有荒歉，所收俱輸宣府榆林，而馬門等關所派多無徵之數。內地諸倉，又全無派撥，以致王府諸司祿俸不足，加以轉輸邊倉正糧之外，又追餘價困弊之民，其何以堪？況今內地倉廩俱無餘積，俸有師旅，其何以給？竊見宣府糧艸舊係山東直隸

聖明世法錄 卷本五 奏議

六 宣大

屬府給之。榆林糧艸舊係陝西給之。乞俯念山西人民凋瘵，公私匱竭。

勅所司自明年以後，如舊坐派。而山西糧艸止派大同餘存留三關并內地諸倉。庶倉廩有積，人民少戩。一增軍伍以實邊衛。山西所屬衛所原額官軍六萬一千二十名，實有三萬七百三十五名。其間操守大同等處者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名。見在衛所僅五千七百五十八名。而又多疲老，兵備寡弱。莫此為甚。切惟國初以來，山西人民編戍南方諸衛所，去家遠甚，非其土性，多致死亡。諸衛所清

撫巡長

後馬政

勾不已。彼無守禦之實，此有分擾之苦。乞自今年以前，已清出應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廣江西浙江福建南直隸衛分者，俱留本處撥補缺軍衛所，仍行原衛所開豁籍冊。自後有所規避而逃者，則仍前起解原衛。庶俯順民情，有邊備一折收稅糧以撫逃民。比年人民在逃竄而山西州縣為甚。姑舉其一二甚者言之。若平陽之稷山縣，原額田地四千五百八十餘頃，納歲糧三萬七千餘石。洪武間差官履畝簡覈，凡山崗溝澗沙礫不堪耕種之地，舉令起科，共計量出田地二千五百五十

聖明世法錄 卷本五 奏議

七 宣大

餘頃，增稅糧四萬一十餘石。至今賠納艱窘殊甚。又如寧鄉縣山深土瘠，自洪武以來，逃移死絕人戶一千六百有奇。田地荒蕪毀棄，遺下稅糧一萬餘石。累及見存里甲，其後每歲免徵十五折納鈔貫。民稍甦省，至景泰間以邊糧缺乏，如舊全徵。故此二縣凋敝特甚。逃移最多。今宜如何，每石折銀三錢，草每束折銀二分，俱解布政司收候豐年發至邊關就糴。庶幾流亡自歸，田野自闢。一招募納馬以嚴邊備，偏頭關最為要地。近年以來，原操馬數倒死殆盡，見馬僅三千有奇。其間又多瘦弱不

堪征戰備。遇虜寇來不能禦去不能追。誠為可慮。乞以大同納采之例。推行山西。至若官吏監生犯罪為民有能納馬六匹。銀六十兩者。亦給與冠帶。軍職犯罪。例該立功者。有能納馬八匹。或銀八十兩。就令還職帶俸差操。如此則戰馬數多。足以制虜。一蠲墳地之稅。以利民。山西諸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妃夫人郡縣主薨逝。例于公家隙地營葬。塋感廣狹已有定規。近年以來。

王府主喪者。往往假以擇吉為辭。奪據民間膏腴之地。例應畝步若干。則照畝築垣其上。垣外各侵數

里。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奏議

八 宣大

步。以築欄馬之堤。不循舊例。多占畝數。地利盡歸王府。額稅仍及小民。夫古之葬者。必擇不食之地。所以為長遠慮也。乞究親王以下墳地。原係小民稅地者。即除其額稅。仍

勅所司通行山西各

王府。自後凡遇造墳安葬。如境內無可用官地。照例頒給官價。撥買民地。即如數豁其糧。毋得侵及小民。如此則貧民可免包納稅糧之苦。一廣鹽池之利。以足用。河東運司所轄鹽戶一萬七千五百餘丁。歲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每歲春月鹽花生

結則鹽丁下池取之。課足即止。不過兩月。臣詢之鹽池周圍百餘里。每年三月以後鹽花不時生結。鹽戶所取不過十二。其餘自化。置之無用。殊為可惜。乞

勅所司議令山西問刑諸司。將徒流以下罪囚。俱發運司。以廉幹官一員領之。無歲二月以後。令之採取餘鹽。不為定額。隨其多寡收貯。易銀。或以供給邊用。或以糴糧備荒。奏入

詔付所司議處之。

六年六月初。大同洪州順聖川之地。洪武中嘗撥民承種。其後或改設御馬監。或為天順末乃并多

皇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奏議

九 宣大

餘田土。盡給軍民佃種。人二頃五十畝。各納糧五石。草十束。成化末。巡視尚書余子俊。以田多種少。人增糧至九石五斗。然徒有虛數而已。至是巡撫都御史侯恂復請。令納糧。如舊數。從之。

十一年二月初。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介陳邊務五事。一便調集以節邊兵。大同去延綏千餘里。每遇有警。難以策應。偏頭關舊有遊兵。又已奏留防守。請就近相須應援。而令分守代州。秦將姚信改游擊將軍。如舊分守。選三關兵三

北人戍北
南人戍南
以此善天
下而民從
之矣

三千聽其調用。如宜府有警，大同游兵徑赴截殺。偏頭關游兵移住大同西路延綏游兵移住偏頭界。如延綏有警，偏頭游兵徑赴截殺。大同遊兵移住偏頭，宜府遊兵移住大同東路界。戍兵無遠戍之苦，而有聯屬之勢。一收遠軍以實邊，伍北人戍南者，率斃於瘴癘。南人戍北者，多困于苦寒。以此逃亡數多，召募難集。今太原平陽大同三府所屬州縣清解軍丁往南方諸衛所補役者，請免令起解，改編于大同所屬邊衛。庶人情便安，邊衛充實。一處班軍以嚴邊備。河南山西例撥官軍分班防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五

奏議

十

宣大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五

奏議

土

宣大

占役軍士動至數百，請立法禁革。自鎮守總兵分守守備內外官原有奏定軍伴名數外，其副總兵以下官亦宜定擬名數。凡協守副總兵與軍伴三十名遊擊將軍二十六名監鎗內官二十名仍出榜曉諭，不許于額外役占。違者聽巡撫巡按官舉奏，照例黜降。尤甚者從重治罪。巡按官滿日將各官有無占役具實以聞。至是兵部覆奏謂介所言皆可，行。但欲改姚信為游擊恐不便于事體，請于三關擇精兵三千充游兵，委驍勇都指揮二員分領，仍聽調度為宜。從之。

十二月刑科給事中吳世忠奏，臣觀大同邊境視他鎮為尤重。大同邊備視他鎮為尤廢，請略言之。各邊墩臺率隔三四五里，而大同隔十四五里有之。各鎮去邊墩率遠四五十里，而大同遠一百八十九十里者有之。烽火不通，策應不及，此形勢之不便也。將官推舉多，以賄通一握兵權，如獲私寶，既思償債，又欲肥家。役軍士多至千人，侵屯地動以萬計。徵求科歛前後相續，甚至剋減賞賜，以賂權貴。此任將之非人也。臣到大同時，將十月軍士奔走風霜之中，面色黧黑，甲衣無補，妻子所居半無

烽火。弱女。幼男。裸體負日。問其故。則曰。一人之身。既以當軍。又以應役。一石之米。既以養家。又以奉將。年歲饑荒。徵求日甚。何暇及于妻子。此養軍之未至也。錢糧日少。扣算日巧。馬價多止。十萬給料。日止三升。或過時不開。或未夏先止。馬之倒死。日多。軍之買補愈困。胡馬一嘶。辟易驚走。此養馬之未善也。臣簡點邊墩器械。抵牾甚多。問其故。則曰。器械原無定數。各官兩月下班更替之時。互相交付。數十年來。無人點閱。或量數買補。或彼此傳借。以致倉寡不同。朽鈍無用。此軍器之不足用也。違

武臣不事
令統明法
神一而
子無結
二成

許州馬營各墩俱被殺掠。副總兵趙昶遊擊將軍劉淮領兵六千以爲防伏。烽火數傳。文移累至。各官畏縮。逗留不進。小敵如此。大敵可知。臣常會計兩將領兵在外。凡二十餘日。費銀二千八百餘兩。錢糧虛耗。一卒不救。總兵巡撫鎮守貪懦至此。使或虜騎長驅。安能折衝禦侮。乞勅各部痛革前弊。將巡撫總兵等官。從公推舉。剛介廉勇。洞曉謀略。不事奔競者。往代其任。革去郎中等官。凡士馬錢糧一切界之閒暇之日。增築墩臺。以接烽火。于寧黑水水口三處。增築屯堡。以爲接應。聖腹裡諸衛之閒。卒以爲兵耕近邊之空地。以爲食。又於歲豐之後。修築大邊。益屯于其中。而食于其地。務使聲實皆強。形勢連絡。陛下可以安枕而臥矣。兵部覆奏從之。嘉靖十一年六月。監察御史徐汝圭言。北虜之衆。凡有三窟。一屯河套。近延綏。一屯威寧。海子之北。近大同。一屯北口。青山近宣府。連歲窺伺。延綏之寇。雖其一枝。然族類相同。其勢易合。而中國所以禦之。莫先兵食。思患預防。此三鎮皆不可緩也。以食言之。延綏則友。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黃河而上。

若開墾
地不起
耕荒者
則盡力
耕荒者

楚粟繇鄖陽。汴粟繇漢中。以達于陝。宣大則宜二
麥將登。多人糴置。及轉糴於山西。山東。河南三邊
則西運易州。南運軍城。北運居庸。以爲紫荊倒馬
白羊等口之備。皆當招商貨車。給食于官。以兵言
之。西路萬全右衛懷安衛。與天城陽和相近。宜府
遊兵。宜駐此。以爲大同之援。南路順聖西城。與陽
和相近。宜選補于此。以爲臨期之援。東路永寧等
處。則護衛宣府。以爲調遣之援。非直隸八府。責令
召募勇敢。設法練習。以爲邊關遠近之援。榆林山
陝遊兵。各于本處分投遙制。如此則糧有餘備。兵
有餘力。一旦有警。從容調發。不至如曩日之恒擾
矣。疏下戶兵二部議覆。請下邊臣計宜舉行。報可。
十八年六月。總督尚書毛伯溫言。大同以北。川原
平衍。非城堡不守。而興復城堡。必先召募軍士。項
得應召軍三千餘。創立五堡。漸可底績。宜添設參
將守備統轄新軍。卽以守備等官孫麟等六人充
之。仍給諸軍糧銀馬匹。并兼地之可耕者。爲經久
計。
上是之。其近邊內外可耕之地。悉給軍開墾。永不
科。但母爲有力者所奪。違者罪之。

皇明世法錄 卷十五

宣大

十二月初。虜數入山西。

上令兵部會官議處邊防事宜。兵部奏三關兵寡。虜
每從寧武入。請于寧武增置士馬六千人。分爲正
遊。設參將遊擊各一人領之。其老營堡士馬。改設
一參將領之。又于平虜老營堡接壤之處。建立城
壕。增置士馬。亦設一參將領之。令其彼此聯絡。庶
可善後。疏入。下本鎮議提督鴈門等關右副都御
史陳講議曰。西北有九鎮。而三關不與益。
成祖窮征北漠。遠城東勝。其時三關在內地固也。自
東勝一撤。則偏關二邊之外。卽虜窟穴而士馬之
皇明世法錄 卷十五
宣大
額猶仍
國初無怪狂胡之窺伺。臣等奉任部議。承輯群謀。小
有異同。以計久遠。蓋大同者。山西之藩籬也。三關
門戶也。岢嵐一道。庭除也。藩省諸郡。堂室也。老營
堡之界東。長峪者。去大同最遠。故常忽之。而虜每
從之入。平虜最近。遠莫能至。兩鎮受禍。厥有繇矣。
今宜遣六千人戍之。以山西之兵守大同之障。糧
餉不增。而兩鎮皆利。如此而後。藩籬可壯也。三關
地利以寧武爲中路。莫要于神池。以偏關爲西路。
莫要于老營堡。以鴈門關爲東路。莫要于北樓諸

口。繇神池迤西。則利民堡。亦通賊之徑。計偏關之界。則八角所實適中之區。宜將中路叅將。設于神池。西路叅將。設于老營堡。東路北樓諸口。增設把總指揮。其神池守備。移置利民堡。改曰利民守備。老營堡遊擊。移置八角堡。罷其守備。改曰八角遊擊。如此而後。門戶可固也。藩籬壯。門戶固。則庭除之兵可省。而三岔守備。又當議罷。所以節浮費也。設中路叅將于神池。宜增其軍至三千人。與利民堡守備一千五百人。寧武守備二千百餘人。其爲中路一大管。則自陽方口至野預溝一百二十餘里。可畫地守矣。老營堡宜增軍至三千人。與偏頭守備五千人。共爲西路一大管。則自野預溝至黃河七堡。三百餘里。可畫地守矣。鴈門守備三千一百人。而北樓口稀濶之所。宜增五百人。設一把總。領之。則東路十八隘口。四百里可守矣。鎮西街有卒千人。警至則守天溝。水合則守黃河。而庭除庶亦有備矣。八角遊擊增軍至三千人。則東西往來。旦夕可至。而應援亦有人矣。計增募軍五千人。費銀二萬五千兩。馬亦五千匹。請太僕給三千。不足捐五台及代州商稅克之。其歲費宜比宣大例召

聖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奏議

宣大

中淮鹽及田老營堡水泉營諸處疏下兵部覆如其言

上悉許之。且令戶部亟議錢糧以聞。

二十三年十月虜自把兒整河將入寇。宣府報至上。命總督翟鵬等整兵待戰。各邊鎮巡諸臣一體嚴加防守。

虜至順聖川。

詔叅將茂鎮督兵守紫荆關。浮圖峪余助守。居庸白羊各關口切責翟鵬。令與王儀戴罪殺賊。事寧奏處。

聖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奏議

宣大

戊寅虜至蔚州洗機利臺。巡撫王儀報稱前賊並不散槍。分守叅將張潤謂槍至西窪。兵部所遣偵探人。又報賊攻堡殺人。

上怒諸臣奏報不同。

詔總督及各撫鎮官督兵分布截殺。逗遛失律者械治之。

上諭兵部曰。今日狄情可疑。此非其時也。是有數端。或以昨嚴吉囊醜子之真偽。或窺伺

朝廷禱祀有內民勾引。或防兵怠忽。縱彼得入。或有不悅之徒。故謗朝邪。作孽罔上。爾等職任邦戎。當

爲國盡赤設謀運策選將練兵防奸究孽卽區畫
舉行勿同勿比兵部言虜無遠志山西鎮撫曾銑
等據三關遏其西河南巡撫惟昂部軍民備其南
保定鎮撫鄭重等扼各關制其東王儀等部諸路
擊其北而翟鵬居中調度若南窺龍泉井陘或東
犯紫荆白羊則各鎮分布關隘嚴加把截宣大三
關合兵跟襲萬一越關深入則
畿輔當清野戒嚴仍須
勅各團營厲兵待造

上命如議行

聖明世法錄 卷本五 奏議

太 宣大

二十六年二月右都御史翁萬達言宣府正奇遊
兵四營每營官軍三千員名分屯要害統以總副
參遊等官立法不爲不備近歲巡撫王儀總兵卻
永奏選各營精銳五千人別立戰鋒五營以廢將
統之每名額外加米五斗遂致各營虛耗而又別
取老弱步卒用充原數又遇戰陣復自謂親兵居
後反驅諸路兵爲前蔽用是士皆解體且坐營都
指揮董賜李塘等前愆未贖後復失律空正其罪
并罷新委坐營官周鎧韓彬楊鉞而歸其兵于各
營各路事下兵部覆議如萬達言

在內之險
關折詳明
洞如觀火

上曰新立五營戰鋒及多增月糧俱是變亂兵制卽
令革罷原撫鎮官本當逮問俱宥之其軍士勒歸
原伍坐營官周鎧董賜等俱如擬翁萬達奉

詔會同三鎮官議上邊防修守事宜曰設險有常道
所貴因乎形勢用兵無定術所貴酌乎時勢山西
起保德州黃河岸邊遷而東歷偏關抵老營堡盡
境實二百五十四里大同起西路丫角山邊遷而
北東歷中北二路抵東陽之鎮口臺實六百四十
七里宣府起西路四陽河邊遷而東北歷中北二
路抵東路之永寧四海冶實一千二十三里共一

聖明世法錄 卷本五 奏議

太 宣大

千九百餘里皆逼臨胡虜險在外者也所謂極邊
也山西堡老營轉南而東歷寧武鴈門北樓至平
刑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爲保定之界歷
龍泉倒馬紫荆之吳王口神箭嶺浮圖峪至沿河
口約一千七百餘里又東北爲順天之界歷高崖
白羊至居庸關約一百八十餘里共一千五十餘
里皆峻山層岡險在內者也所謂次邊也外邊之
地有險夷迂直摠而較之則大同最稱難守次宣
府次山西之偏老分而言之則大同之最稱難守
者北路而宣府之最難守者北路也山西偏頭關

以西百五十里。恃河爲險。偏頭關以東之百有四里。則略與大同之西路同焉。內邊可通大舉。惟紫荆寧鴈。倒馬龍泉。平刊諸關隘。邇年以來。大虜屢寇山西。必自大同入。侵犯紫荆。必宣府入。未有不經外邊而能入內邊者。是以議者有唇齒之喻。門戶堂與之喻。蓋以是耳。其形勢大略如此。古稱夷狄之衆。不當中國大郡。若智力功拙。及戈盾器械之犀靈。相較又萬萬不侔。然所以能爲中國患者。邇裘之族。驚忿而雄捷。出于風氣。以騎射爲本業。抄掠爲生理。專于技而無待之教。戰鬪之事。人人能也。而我事隸于群牧。業分四民。百一爲兵。勞於訓習。且弗專。故多弗精也。彼聚寡爲衆。乘時而攻。我散衆爲寡。畫地而守。攻無定勢。所貪嗜疾馳而逐之。飄忽如風雷。守有定形。遇賊必齎糧。負甲而隨之。瞻顧而狼狽。彼去文字。簡號令。進無所驅。退無所憚。而我則議論多端。號令多門。進退難人。上下牽制。故彼拙日巧。我巧日拙。彼之兇焰日熾。而我之上氣日餒矣。虜近且併西海。吞屬藩。掠我居民。爲彼捍隸。諸酋所部。視前約增數倍。每一大舉。動傾十餘萬。聲勢聯絡。蹂躪開南。侵駭京郡。而

廣內所以
防外此術
十邊同者
也

我沿邊伍籍。且縮于舊額。循常帥旅。莫敢邀遮。蓋時勢大略如此。夫度形勢之便則詳。于外防。正以捍內。量爲內備。所以資外。揆時勢之難。則今所經略。當異于昔。而後所經略。當始于今。併力以守要。益兵以防秋。要皆事勢之不得不然者矣。山西秋防。先年止守外邊。偏老一帶。歲發班軍四千五百人。備禦大同。而內遼寧鴈一帶。乃有官兵防守隘口。以爲大同聲援。但遇警報。相機防勦。原無分地擺守。比因虜越大同入山西。當時地方諸臣。誤以大同爲不足共事。乃獨築寧鴈以東。至平刑邊牆。八百里。掣回大同。備禦之兵以守之。已非建置邊防。守要之意。繼因守兵不敷。添設太原等處。蔡遊兵馬七營。召募新軍。及僉調新舊民壯。屯夫弓兵卒。已六萬餘人。公私轉需。內地騷動。所謂財匱于兵。衆力分于備多者。正謂此耳。宣府亦自虜犯西路。盡調本鎮兵馬。專備西中。而北路兵馬。遂空虛可慮。連年三鎮防秋。徵調遼陝兵馬。不下五六枝。費川糧賞。及本鎮守兵芻餉。以百四十萬計。費實不貲。難於持久。併守之議。茲其所以爲善經也。外邊控虜。四時皆防。城堡之兵。各有分地。冬春徂夏

平陽府志
卷之五
兵防
多矣

不必參錯徵發自無不敷。秋高馬肥虜可狂逞。若復拘泥往事散處城堡。臨時動調。近者數十里。遠者百餘里。倉卒遽難合營。首尾自不相應。萬一如往年潰牆而入。越關而南。內地之人。素不習戰。卽欲堅壁清野。或恐先被荼毒。及至京師震駭。方始皇皇調發。請討何益于事。是知形變不同。審固當預羅遣之兵。固難遽罷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設之云者。築垣乘障。必資于人力之謂也。虜凡寇邊。地迂峻則易防。地平漫則難禦。有牆則難者亦易。無牆則易者亦難。故百人之堡。則非千人不

聖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宣大

能攻。以有垣塹足憑也。若遇虜于平曠之墟。則十人豚羊。十人狼虎。鮮不爲所吞噬矣。以是知山川之險險與虜共也。垣塹之險險爲我專也。我恃其所專而奪其所共。修邊之役。自不容已也。況連年修築如山。西偏老一帶。委極高厚。大同各路與宣府之西中二路。牆有可守。亦已十之七八。再加功力數月之內。可以告完。連亘千里。屹然華夷之嚴界矣。而防秋之兵。所以必帶甲登牆。列營而待敵者。蓋行險不設。與無險同。有險而不守。與無牆同。是故定規畫。度工費。二者修邊之事也。慎防秋。併

兵力。重責成。量徵調。實邊堡。明出塞。計供億。節財用。入者守邊之事也。修邊因垂成之功。守邊責濟時之急。

國家雖費。要非得已。臣等稽往慮來。就中揆策。如所條列于左者。雖無甚高異。然自是而兵不甚勞。費可漸省。期以弭寇仇而固疆圉。要皆臣等之極思也。若必分道遣將。深踐寇庭。滅此驕狂。然後朝食。斯固安攘之壯圖。亦臣等之職分。顧虜勢未衰。我力不足。謀須積久。事必待時。故臣等但知盡力于所可爲。而不敢妄覲于所不可必耳。其修邊二事。

聖明世法錄

卷本十五

宣大

一定規畫。宣大鎮邊。其極當虜衝者。井路則龍門赤城。至獨石雲州。接連龍門所百二十里。西路則洗馬林。廣至中路羊房。常峪葛峪。小白羊。聯絡龍門城。盡界五十餘里。此極當繕修者也。其餘稍緩者。每歲借用防秋兵糧。從宜修舉。一度工費。前工約費糧實銀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兩。除舊所餘。尚需銀十六萬三千六百餘兩。乞

命戶部給發。其守邊八事。一慎防秋。山西內邊寧鴈諸關。原有戍兵。及外邊開以西至黃河岸。山險水深者。遇秋但令戒嚴。不必益兵。其偏關以東。又宣

大地方當盡沂布兵聯絡戍守仍隨宜更調及時聚散以休人力一併兵力山西大同兩鎮外邊自偏關歷老營至東場河鎮口臺七百五十一里宜將兩鎮兵馬通融分布併守要害仍量留寧一帶兵馬以爲內防一重責成各鎮總兵官務督偏裨往來防禦其防秋時邊界失事則查照分派之信地防秋後各城堡失事則仍照原轄之地界因以坐罪一量徵調山西宣大前此既藉客兵振氣勢遠難悉罷第當量減况延綏新遊兵二枝本爲策應宜大而設今宜量行徵調檄延綏兵一枝駐劄

里外者行糧料草全支代州寧屬諸關守兵免調者不支行糧其宜大陽和萬全等堡更番休息者間日一支一省財用近山西革罷民壯宜大量減遼陝客兵計所省糧犒之費且將六十餘萬內地民力可使暫紓兵部議萬達周善可行修邊請先自龍門赤城始今陝西遼薊俱有警報宣大密邇又恐虜聲東出西竄以保定兵一枝延綏兵一枝如所議預調遼東待有警然後發財用既省宜令首臣榜諭使有司不得朦朧科派

上曰茲修邊守邊諸議具見總督撫鎮諸臣竭心邊

務俱如擬行

翁萬達奏遼鎮京師屏蔽設險守要惟在審形勢酌便宜而已蓋天下形勢重北方以鄰虜也而我朝與漢唐異漢唐重西北我朝重東北何者都邑所在也漢唐都關中偏西北故其時實始開朔方城受降不但已也我朝都幽薊偏東北則

皇陵之後神京之外其所以鎖鑰培植以爲根本慮者可但已哉今日天下形便重宣大以數警也而近時與往年異往年虞山西近時虞京後何者虜